

獅頭大俠



# 前 引

明朝武宗三年，奸宦刘瑾当朝，恃宠弄权。执朝士三百余人下狱，大肆排除异己。其手下得力鹰犬——蒲松明，坐镇云南，官称云南布政使。与刘瑾上下串通，朋比为奸。忠贞有为之士，多遭杀戮，冤声载道，民不聊生，形成开明朝以来，一种少见的黑暗混乱局面。

# 人头上寿

壮观宏伟，美仑美奂的布政使官邸，沉醉于笙歌艳舞，欢声雷动之中……

两名青衣小厮点着了一串长鞭炮，爆竹声中，布政使蒲松明穿着一袭大红色的官服，来到了大厅，在正前方，悬有斗大的一个“寿”字屏前，坐了下来。八名侍卫，其中四位不带刀的，紧紧贴着他垂手侍应。四位带刀的左右分开站着，红烛闪烁那幅两丈有余，精工绘制的“麻姑上寿图”。两侧的寿桃寿面像小山一样地耸立左右。

李管家提高了嗓门，高喧一声：“奏乐！”

两厢的笙管铮笛立时吹奏起来，几名妩媚俏丽的丫鬟，手托着点心果子盒子，蝴蝶穿花也似的周旋在人丛里。

在李管家的唱名之下，那几名朝廷大员，地方仕绅，巨商大贾……一一趋前，向着高踞在上的蒲大人拜寿，行礼如仪。

巨大的宅院装饰得焕然一新。到处披红挂彩，在今天——蒲大人六十花甲大庆的日子里，谁不讨个彩头，沾点喜气？于是上下一体，集体同欢。

听差小子们在门房里聚赌，仆妇丫鬟们在后院侍候着太太娘儿们打牌，不管是哪个赢上一把，嚷上一声：“有赏！”大把的银镍子撒豆子一样地抛下来。瞧瞧，那几个花枝招展的丫鬟

们，笑着、叫着、扭着、抢着……此时此刻，人欲横流，还说什么礼制体统？

走进了那描绘着“八仙过海”的月亮拱门，进到了内院，冬青树两行绿油油的衍生着，翠草如茵，花开似锦。两个穿着红绿的大丫鬟，正在拣着樱桃。一个爬在树上摘，一个只管抬着手摇。两只白毛的狮子狗绕着樱桃树打转儿，汪汪的直叫唤。

这是蒲大人素日最喜欢逗留的“红樱阁”。七姨儿、八姨儿都住在这里。

在昔日，蒲大老爷一回来，卸下了官服，一头就往这里面钻，那“软红厅里”七姨儿娇滴滴地唤上一声：“老爷……”真能把老爷一身骨头都叫酥了。

只是，这两天碰上了他老人家的六十大庆，可就不得不分点儿神，顾了东，可就顾不了西啦！

既然是这个样，岂不是冷落了一对美人儿？事情可真巧，爸爸忙，儿子可是忙中有闲。大少爷蒲方，刚从昆阳上任回来，给父亲上过了寿，可就溜进这“红樱阁”里来了。他们父子毕竟有相同的地方，起码眼光都差不了许多。大老爷于十二金钗行中，独独偏爱这七、八姨儿，大少爷也不例外。

+

在一片莺声燕语之中，大少爷蹒跚着摔了个大马扒，七姨儿，八姨儿拍着手笑得全身打颤。

一个丫鬟跑过来，重新把蒙在蒲少爷脸上的汗巾系紧了，拍拍手，大少爷嘴咧着，晃悠悠地又站了起来。他说：“你们别施……施坏。告诉你老七……老八，我抓着你们可……可是不饶你！”

大少爷人长得俊，可就是嘴有点结巴。虽说是美中不足，比起他们那个大肉头的爹来，可是强多了。这时就见他，一个虎

扑式，差一点抱着了七姨，吓得七姨尖声怪叫，丫鬟婆子哄堂大笑。

大少爷爬了起来，认准了地方，第三次扑上去，八姨儿一扭纤腰，闪了开来，眼看着蒲大少爷一头扎进了锦罗大幔里头去，一家伙就爬下了。

八姨儿笑得直喘气，一面拍着手，娇声嚷道：“我的好少爷……别现眼啦，在这儿那……”

七姨儿也嚷着道：“别气馁，再来呀……”

丫鬟们满屋子乱跑，东拍手，西拍手。笑着、嚷着，可就是一样，大少爷却怎么也起不来了。

七姨儿娇哼了声道：“哼！别装死耍赖……”

说时，蹑手蹑足地走了过去，照着大少爷的腿上踢上一脚，赶紧就跑，可是回过身来看看，大少爷还不见动弹。

八姨儿走过来，一撇嘴说：“不来就算啦，装的那门子蒜呀？”

一伸手刷地揭开了幔子，顿时——她面色惨变，发出了鬼也似的一声尖叫。

大家也都看见了，大少爷的人头没有了，碗大的一个血窟窿，鲜血直往外冒射着。

七姨儿又是一声尖叫，向后一仰身子。顿时昏死了过去。八姨儿猛一抬头可看见了一桩怪事——

一个披着金色狮子长发的怪人，手里提着血淋淋的一颗人头，怒鹰也似的掠上墙头，在不及一尺宽的墙头上疾足快行，如履康庄大道。

八姨儿尖叫了一声道：“快拿贼呀……”

丫鬟婆子一气的也都叫了开来。眼看着那个手提人头的狮头怪人，拔身如长烟一缕，已然落在东边“白虎节堂”的阁檐之上。

叫声惊动了三四名里院的侍卫，匆匆地赶到这侧，目睹如此，也只有干瞪眼儿。原因是那阁檐太高了，谁也没法子纵身上去，干看着那狮头怪人一路纵驰如飞，倏起倏落地出了院墙，直向前院大厅翻落而去。

喊杀声跟进了前院——

在前院，大厅里拜寿的隆重场面正进行着，负责掌管全府安危的两名内侍头儿“金头鹰”左飞、“血手”冯四海，此时都闻声而惊，匆匆赶到了现场。

一名侍卫大声嚷道：“不好，内院里闹贼啦……”话才说了一半，却叫“血手”冯四海一手掩住了嘴，沉声道：“混蛋的东西，一点屁事瞎嚷，嚷些什么？也不看看今天是什么日子。滚！”

那名侍卫垂手后退，面现惊惶地道：“回冯头儿的话……那个贼可是杀了人啦！”

“血手”冯四海一怔道：“杀了人？”

那名侍卫面上变色，讷讷道：“大……大公子在红樱阁……软红厅里……被人杀了！”

冯四海脸上神色立时一变道：“什么时候的事？”那侍卫道：“刚……才……”

“金头鹰”左飞咬牙道：“该死的东西……人呢？”那卫士道：“那个贼……来到了前院，可就看不见啦！”

左飞上前一步，抓住了他道：“不要嚷……听见没有？这件事先别忙着回大人，知道不知道？”

卫士点头道：“是……是……”

“金头鹰”左飞面色铁青地看着冯四海道：“这是怎么说的？……咱们还是保护大人要紧！”

“血手”冯四海道：“我去请木大人去，你千万可看紧了差事！”

左飞点点头，冯四海转身走了。

“金头鹰”左飞转脸招呼一名侍卫道：“去调三十个人来，千万不要惊动了客人！”

侍卫应声告退。左飞向大厅边上转了个圈儿，抽个冷子“飏！”一声纵身上上了四丈高的大厅阁檐，四下一打量，别说是刺客，连只猫都没有。

所谓“来者不善，善者不来”。“金头鹰”左飞可是知道，现在再想拿凶手，已经太晚了。他叹息了一声，由厅檐上飘身而下，身子像是四两棉花一样轻飘飘地，落地无声，好身手。

大厅内，各方的贺客，仍是乱哄哄地，大家鱼贯而入，由李总管高声唱名，一一趋前向着高高在上的布政使蒲松明拜寿。随客而来的寿礼，也都由蒲大人亲自过目，向来客亲致谢忱。两侧堆积着各色的寿礼，琳琅满目，不一而足。

大少爷遇刺失头的事，暂时还没有传进来。所谓“家丑不可外扬”，尤其是今天这种日子，一旦张扬开来，未免“佛头着粪”，大煞风景。

只是，整个布政使官邸，除了寿堂里，弦歌不辍。其他的地方，都显著地看出紧张的情形了，四十名带刀的卫士，已经把整个大厅前后，都护得死死的。

大门外，也加上了一小队子长枪手，在某些来此贺寿的客人眼中，未免有些儿好笑，因为今天这种日子，布政使实在不必要摆这个谱儿，其实谁又知道府里会发生了这么一件惊天动地、骇人听闻的大事？

在剑拔弩张的一派紧张情势之下，来此的贺客仍然是络绎不绝，鲜车怒马，彩轿如云，一一被接待着，步入寿堂。

此时此刻，一名身材伟岸，年约二十四五的青衣少年，夹



在人群里，步向大门。

少年双手捧着一个金漆木盒，十分恭谨地来到了门前，门上不敢怠慢迎上问道：“哪里来的？”

青衣少年道：“我家老爷随后就到，先差小人送上贺礼一份，请这位老兄转上去！”

走过了一名听差的，长方脸，吊客眉。他是蒲大人的贴身长随，名叫“顺子”。一伸手接过了那个金漆盒子，掂了掂挺沉。

青衣少年谦卑地笑道：“小心，别摔破了！”

顺子一看匣子上的拜帖，三个大字“金天秋”，正想盘问几句，无意中眼光瞧见那拜帖左下方，写着贺礼的名称——“翡翠西瓜一枚”。他脸色马上温和下来，本想揭看的手也松了下来。

他双手捧着匣子，含笑向那青衣少年道：“好重的一份礼。小兄弟请进来用杯茶。我这就亲自把礼物送上去，大人八成还有赏！”

少年弯身道：“小人还有事不敢逗留，告辞！”说罢，拱拱手，一转身就走了。

顺子怔了一下，还想招呼他，却见那长身少年在人群转几转就不见了。

顺子捧着这份重礼，可不能多耽搁，万一不小心失手砸碎了，乖乖，脑袋瓜子可就别想要了。

他小心翼翼地捧着匣子，一路走进了寿堂。

寿堂里，那位布政使官邸的大管事李管家，手捧着贺帖，正在大声宣报着：

“王大人××，贺仪珍珠一匣。”

“西门秦大人孝威，贺礼玉屏风一扇，黄金二百两。”

……不一而足，顺子恭谨地把这位“金天秋”的贺帖递上去。

李管家接到了手里，看了一眼扯高了喉咙，大声喧嚷道：“金天秋贺礼——翡翠西瓜一枚——”

全厅顿时一片肃静，遂接着爆出了一阵乱器之声。

高坐在上面的蒲松明，闻诵之下，心花怒放，他虽然一时还弄不清楚“金天秋”是何许人，可是那“翡翠西瓜”却是听在耳朵里，十分的受用。

蒲大人扬扬手，低声道：“拿上来！”

李管家望着顺子道：“送上去，小心差事！”

顺子举案齐眉，道：“是！”

然后，一步步走向高高在上的寿座面前，蒲大人早已迫不及待地伸出两只手接过了那讲究的金漆匣子。

整个寿堂里，不下数百个贺客，一时沉默无声，大家的眼睛，全都集中在那个盛装翡翠西瓜的金漆匣子上，都想开开眼界，见识一下这名贵的贺礼——“翡翠西瓜”。

蒲松明脸上那份自满自傲，得意的神情可就别提了。

把金漆的匣子放在寿礼长案上，含着笑脸，两只手慢慢地揭起匣盖，才启一缝，一股血腥味透匣而出。

蒲大人顿时一惊，猛一揭盖，“啊呀”的一声大叫，触目所及，木匣内所置，竟是血淋淋的一颗人头。

这颗人头，蒲大人像是认识的，他打了一个冷战，用着颤抖的双手捧起了那颗人头，细一过目，刹时间面色惨变，惊叫道：“儿……啊？”

身子一软，顿时倒地昏死了过去。

那颗捧在手里的人头，咕噜噜地滚下了寿案，向大厅正中滚去，鲜血淋漓，触目惊心。

在场众人，目睹及此，无不大惊失声，一时众声喧哗，乱成了一团。

两名长随搀起了蒲大人软绵绵的身子，使之靠在铺有猩红软垫的太师椅上，蒲大人这才三魂归窍，长抽了一口气，幽幽地苏醒了过来。

睁开了虚睡的水泡双眼，蒲松明颤声道：“传见木天雨……他们进来！”

卫侍“喏！”的答应了一声，正要转身，那叫“木天雨”的人，已同着“金头鹰”左飞、“血手”冯四海，三个人快步走了进来。

走在最前面，白发苍苍，目如鹰鼻如钩的矮小个子的老人，正是蒲松明重金礼聘，敬为神人的江湖奇人，人称“铁手神钉”的木天雨！

至于另两个人，“金头鹰”左飞、“血手”冯四海，也无不是武林中重金聘请来的所谓的“武林高手”，只不过这三个人投效了蒲松明之后，也都加封了一官半职，如同“木天雨”此人，就有一个“团练都头”的官名，所以上上下下都称其为木大人，提起木大人来，谁不敬畏三分？

大家都知道这位木大人身手极高，来无影，去无踪，他下榻在西厢的“冬暖阁”里，平日除了蒲大人与左飞、冯四海等数人之外，谁也不能妄入一步，至于他武功如何高强，却是谁也不曾见过。

木老头匆匆率领着左、冯二人来到了蒲松明金案座前，弯身愧疚地请安道：“卑贱该死，大人受惊了！”

蒲松明禁不住两行热泪夺眶而出，指一指地上的人头，讷讷道：“你们来……看……”

“血手”冯四海赶忙拾起了人头，用前襟裹包住，跪地叩头道：“卑职该死，卑职该死！”

“金头鹰”左飞也跪下来，垂首不语，他们两个是直接掌管

府邸安危的侍卫头子，责无旁贷，罪不可恕。可是此时此刻，蒲松明的心早已碎了，那里再顾及责罚他们。

带着七分昏沉，三分晃悠，蒲松明活死人一般地靠在太师椅子上，他面无人色地道：“是……谁下的毒手？……凶手抓着了没有？”

“铁手神钉”木天雨摇摇头，长叹一声，转脸看着左冯二人，冷笑道：“还不据实回禀！”

“金头鹰”左飞叩了个头，吞吐着道：“卑职该死，只顾了前院，未曾注意到后院……”

木天雨叱道：“混蛋，来的人是什么样，你也不知道？”

左飞对于上座的蒲松明只不过心存怯畏，但对于这位“团练都头”木天雨大人，可是打心眼儿里害怕。当下闻声色变，垂首道：“回木大人的话，来人显然是精于武功的高手，据说是一个头披长发的狮头怪客……”

话方及此，全堂震惊，纷纷低论私语起来。

蒲松明这才忽然想到了此刻处身之地，勉强站起身来，挥挥手，有气无力地道：“大家请回去吧……家门生变，招待不周……”

左、冯二位站起来，左右两边搀扶着他，木天雨紧随其后，一行人步出厅堂，直向内宅进入。

厅堂内的高朋贵友，不欢而散，乐声停奏，唱歌的也不唱了，好一个“大上寿”！真正是“焚琴煮鹤”，煞透了风景！

## 铁手神钉

在蒲松明的花厅里，这位布政使大人像是泄了气的皮球瘫坐在藤椅上，一双原来已是虚肿的眼睛，此时看上去，简直像是两只水蜜桃……

他的夫人秦氏，坐在另一张椅子上哭成了泪人似的，两丫鬟在侍候着她，一个给她揉心口，一个给她在背后捶背。

另一张椅子上，那位神武营的“团练都头”木天雨陪侍端坐，“金头鹰”左飞、“血手”冯四海，侍立左右。

蒲夫人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，女人家说话，有时候是不分轻重的。

她指着木天雨，哭说道：“满以为请了你这位有本事的人……家里就太平了，谁知道……你看看，连我儿子的命都陪上了……我已经快六十的人了，就这么一个儿子，这可怎么得了啊……我的儿呀……”哭声震天，真是名副其实的“号丧！”

“铁手神钉”木天雨紧皱着眉头，一言不发，这位蒲太太可是愈哭愈带劲，哭得一旁的蒲大人更是心烦气躁，他猛地一拍椅子，大吼道：“不要哭啦！”

像是晴天一个霹雳，蒲太太吓得一愣，倒是真的不再哭了，只是瞪着蒲松明发呆。

蒲松明大声道：“哭！哭……就是知道哭，哭有什么用？人

已经死啦，还能再哭活？”

蒲太太道：“我哭我儿子又犯法了？……你是铁打的心，我可是肉作的……一天到晚往家里请人，有本事有能耐……有个屁用……现在可好！”

嘴一咧，鼻子一抽，“哇……”一声又哭了起来。蒲松明重重叹了一声，站起来在花厅里背着手走了一圈，回过头来看着木天雨道：“木都头，你看这件事怎么办？这个刺客是那一条路上的？你们可知一些眉目没有？”

“铁手神钉”木天雨被蒲太太刚才那几句糟塌，心里老大地不高兴，素日在江湖上，也没有谁能对他这么说话，只是眼前却不能不忍下这口气。

听了蒲松明的话，他那黄姜也似的老脸上，裂开了两道冷笑，鼻子里哼了一声，道：“大人要问他是那一道上的，我看倒大可不必要，只想想看以前可曾结过这么一个仇家没有？”

蒲松明面色一变，冷冷地道：“本座为官方正，哪有什么仇家？木都头你说笑了！”

木天雨摇摇头道：“大人请想，这人姓金，可曾是那金衣恩……的什么人……不成？”

一提起“金衣恩”来，蒲松明一张脸，立刻变成了苍白，身子一软，一下子坐了下来。

是十年前的事了，那时金衣恩是云南地方的总兵官，颇得地方人民的爱戴，而蒲松明不过是一员副将，为了谋夺其位，在某一平荒的战役中，蒲松明出卖了这位长官，为金衣恩加上一顶“通敌卖国”的大帽子，使金衣恩含恨以终罪至满门抄斩……

这虽然是一件当年的旧事了，可是每一念及，仍然使得他有些毛骨悚然，现在木天雨猝然提起了这件事，道出了刺客的姓名“金天秋”，怎能不令他大为惊心！

木天雨冷冷一笑道：“大人请想，设非是当年金衣恩的后人，何人与大人有此深仇大恨？”

蒲松明坐正了身子，半天没有说话，过了一刻才慢慢地点点头道：“你说的不错，一定是金衣恩的后人……只是金衣恩满门抄斩，我曾亲眼所见，却不曾发觉一人漏网……怪了！”

木天雨冷然道：“不然。当年金衣恩满门抄斩时，我在贵州，曾风闻他有一子漏网，在十万大山之内，得遇异人学习绝技……”

蒲松明呆了一下道：“哦……”

木天雨道：“因此，推想起来，这金天秋必是当年那条漏网之鱼了！”

蒲松明淡淡地叹息一声，看着木天雨道：“以你之见，这金天秋武技如何？”

木天雨道：“武功不得而知，如以轻功论，确是武林之中第一流杰出的高手！”

蒲松明脸色顿时又是一变，却冷笑道：“比之木都头你如何？”

“铁手神钉”木天雨仰天一笑，声震屋瓦，全然不曾设想到对方此刻的心情和自己的立场。

笑声一敛，这老头儿满脸不屑地道：“自从大人礼聘我来此以后，都是竟日无事，即使有个毛贼，冯、左二位应付已是游刃有余，我这个老头儿显然倒是多余了，这件事来得正好，我老头子多少也可以派上些个用场，别叫人家门缝里看人，把我都给瞧扁了！”说完这番话，两手按着椅子，禁不住又自嘿嘿低笑了起来！

蒲松明道：“只要木都头有此自信，本座倒是信得过你，此事非比寻常，木头儿你要多费些心神才好！”

木天雨狞笑道：“大人万请放心，这金天秋不来便罢，若能再来，我必要他死在我这‘铁手神钉’之下！”

蒲松明皱了皱眉头道：“只怕防不胜防！”

“不然！”木天雨胸有成竹地冷笑一声，沉声道：“我料定他三天之内必会再来！”

蒲夫人听到此言，吓得顿时全身颤抖了起来，蒲松明也显然吃了一惊，他到底是武人出身，凡事还沉得住，闻声站起来道：“真的？”

木天雨道：“前次他割头示警，依江湖惯例，三日之内必得来取大人性命！”

蒲松明退后一步，却不禁嘿嘿有声地狞笑了起来，连连点头道：“好……好……我倒要见识一下这金天秋，到底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！”

蒲夫人却变色道：“老爷，你还是躲躲吧！”

蒲松明直着眼道：“有什么好躲的？我就在这里等着他……”话虽是这么说，可是心里却也禁不住有些害怕。

“铁手神钉”木天雨道：“大人万金之躯，岂能以身涉险？关于这件事卑职有个好主意……”

言罢，走过去附在蒲松明身边，轻声说了几句话，蒲松明连连点头道：“好！就这么办！”

又向木天雨道：“一切就请你去做，用多少人只管提调，务必要拿住了这个刺客……”

冷笑一声又接下去：“我要把他分尸万断！”

明月透过软香红罗的纱窗，在婆婆的烛光之下，可以清楚地看见蒲松明侧身的睡姿。

这时，四下静悄悄的，没有一点声音，只有小虫儿唧唧啫



喳不停地哼叫声。

两名佩带着长刀的卫士，手握住刀柄，来回不停地在窗前巡行着，足下甚轻，大概是怕惊醒了睡梦中的蒲大人。

另一面，那月亮的洞门两侧，各插置着一盏桶状的长形纱灯，灯罩上皆有红漆书写着一个“寝”字，灯下左右亦侍立着两名带刀的卫士。

看来，大概是因为经过了蒲大公子的遇刺之后，蒲府里已经采取了严厉的防守措施。

一片乌云缓缓的自当空移过……

这一刹时，天地是朦胧的，明月无光，大地黯然……蓦地……

一条快速的人影，巨鹰也似的扑上了花厅的侧面阁檐，身形之快，真令人“叹为观止”！

疾风吹开了乌云，天地之间，重新又回复了光明，当那轮皎洁明月复出云层之时，那夜行人快似飘风的身子，早已自阁檐上潜身而下，身形再闪，已然置身在一片紫藤花架附近。

月光之下，可以清楚地看见他披在脑后闪着金光的长发，蓬乱地滋生着，活像是一只人形的大狮子。

透过那一丛紫藤花的疏叶，正面看，这个人约有六尺四五的身材，猿臂蜂腰，目光炯炯如电，只是那前后散披的长发太长了，难以窥出他掩藏在狮发之内的庐山真面目。

略一窥伺之后，他身子再次腾空而起，这一次看起来，似乎更快更疾，只一闪，已然来到了那月亮门前。

侍立在门侧左右的两名卫士，几乎是同时发现了，吓得大惊失色，双双探手拔刀，可是哪里还来得及？

狮头怪人猝然出手，疾同电光石火，只见他双掌同时探出，叉开十指，只一掌，正正击在了两名卫士的面门之上，二卫士